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煎<u>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额如乡砖厂村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额如乡砖厂村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 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松原市 水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03_人,营业收 入为_33103.48016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9657.5244_万元,属于_中 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松原市永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: 如供应商不适用本声明函,填写不适用即可。 注 3: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